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5樓
承辦人：林其憲
電話：22289111#31433
電子信箱：c720005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公字第10900199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0019925_Attach01.pdf、1090019925_Attach02.pdf、
1090019925_Attach03.ODT、1090019925_Attach0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訂定「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」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參卓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09年4月28日經能字第109046016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公用事業科

